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

任 远 主 编

程婵娟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通过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通行做法,联系我国商业银行的具体实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阐述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书适合在校大学生、金融机构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阅读选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任远主编,程婵娟副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8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7-03-013665-9

I. 商… II. ①任…,②程…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703 号

---

责任编辑:卢秀娟/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8 月 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6 年 5 月 第二次印刷 印张:28

印数:3 501—4 500 字数:533 000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 金融学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周好文

副主任 李 成

委 员 徐成贤 余 力 王晓芳 张成虎

冯 涛 李富有 沈 悦 任 远

何雁明 王文博 安德利 刘 愈

郝渊晓 赵昌昌 魏 玮 崔建军

胡 智 程婵娟 陈卫东 何建奎

组 织 李 成

# 从 书 序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教材是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学科建设的组成部分,经过专家论证和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终于和读者们见面了。

西安交通大学是一所覆盖理、工、医、经、管、文、法等多学科的综合性和大学。1896 年始创于上海的南洋公学,1921 年改称为交通大学,1956 年主体内迁西安,1959 年定名为西安交通大学。现有院士 14 名,88 个学科(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146 个学科(专业)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编写金融学系列丛书,是基于我国经济国际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对金融人才的迫切需求。为了培养高质量、复合型、应用型和创新型的金融人才,丛书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的论证和积极的组织。

这套丛书的特点有四个方面:第一,学术理论前瞻。丛书立足于金融全球化背景,从金融发展进程和当前趋势,揭示了金融运动客观规律,吸收了当前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将我国金融发展置于全球金融发展格局之中进行审视。第二,学科体系完整。这套丛书是目前国内金融学科丛书群体中最大的教科书体系,包括了金融学所有基础课程和当前金融学专业课程,在满足读者系统学习的同时,又给乐于钻研的读者提供了选择空间。第三,学风严谨务实。丛书体现了综合性大学的多学科和综合性优势,顺应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融研究的国际化潮流,避免了单一学科的狭隘性。丛书融合了经济学、管理学、工学、理学和医学的研究方法,引导读者进行多视角思维,有利于他们全方位、立体化地认识经济与金融发展。第四,适用读者面宽。丛书在严格的逻辑性和理论性要求前提下,考虑了当前经济发展对金融知识的需求,使抽象原理和专业内容通俗化,提高在校经济、管理、人文、法律学科学生的学习效率,也方便在职人员学习。

感谢西安交通大学的支持,感谢中国人民银行的帮助,感谢科学出版社卢秀娟编辑的操劳。同时,我们渴望得到国内外金融理论和实务部门专家的批评与建议。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系列丛书编委会**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74 号

邮政编码:710061

传真:029-82656294

E-mail: JRX@xjtu.edu.cn

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编辑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传真：010-64019818

E-mail: lxj@cspg.net

《金融学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4 年 6 月

#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后,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改革全球化的浪潮,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既给商业银行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也使商业银行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极大地丰富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理论和实践。为了满足高校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教材。它以当代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借鉴和参照国际商业银行的通行做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系统阐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其主要特点是:

1.“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是研究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运营机制及业务发展规律的科学,是金融学专业的主干课程,侧重于研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 人、财、物、责、权、利的关系,以及如何运营资金谋求最佳的经济效益。因此,教材以商业银行各项业务为基本线索,以资金运营为主要内容展开阐述,有利于学生掌握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运营机制及业务发展规律。

2.紧密联系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实际,借鉴和采纳西方商业银行(主要是美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准则和惯例,对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最新理论做了深入研究,介绍了当代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及其操作程序,以及商业银行的经营创新活动,并运用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经营思想和管理模型进行了探讨,对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做出了预测和展望。

3.以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货币银行学等基础课为预修课程,与金融学其他专业课有密切联系,但注意到各门课程之间的界限,避免了在相关内容上的交叉重复,体现出本课程的独立性和适用性。

本书是高校金融专业本科适用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本科生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学习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的参考书。全书共十四章,分工如下:任远编写第一、二、五、八、九、十章,程婵娟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毛秋蓉编写第三、四章,李玉辉编写第六章,宋连成编写第七章,贺皓编写第十一章。本书由西安交通大学任远教授任主编,程婵娟副教授任副主编,由任远负责全书修改及总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和资料,得到科学出版社和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4 年 5 月

#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                         |     |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        | 1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 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 .....     | 6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     | 10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 16  |
| 第五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向 .....   | 25  |
|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金 .....       | 34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及功能 ..... | 34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与积累 ..... | 38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确定 ..... | 41  |
|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与银行资本金 ..... | 46  |
|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管理 .....      | 58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概述 .....      | 58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管理 .....    | 60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借入负债管理 .....    | 68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分析 .....    | 73  |
|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管理 .....      | 79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的种类 .....     | 79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政策和管理制度 ..... | 84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      | 90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    | 95  |
|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主要贷款业务的操作 ..... | 109 |
| 第六节 商业银行问题贷款的控制 .....   | 119 |
| 第五章 商业银行投资管理 .....      | 127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的功能和种类 .....  | 127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投资收益与风险 .....   | 133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策略 .....    | 140 |
|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      | 150 |

|             |                          |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 150        |
| 第二节         | 结算业务·····                | 156        |
| 第三节         | 代理业务·····                | 165        |
| 第四节         | 租赁业务·····                | 171        |
| 第五节         | 信托业务·····                | 180        |
| 第六节         | 银行卡业务·····               | 185        |
| 第七节         | 信息咨询业务·····              | 190        |
| 第八节         | 表外业务·····                | 197        |
| <b>第七章</b>  | <b>商业银行国际业务·····</b>     | <b>211</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开展国际业务的意义·····       | 211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外汇买卖业务·····          | 216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 221        |
| 第四节         | 商业银行国际借贷业务·····          | 227        |
| 第五节         | 离岸金融市场业务·····            | 233        |
| <b>第八章</b>  | <b>商业银行市场营销·····</b>     | <b>240</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概述·····          | 240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客户行为与营销预测·····       | 249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选择·····     | 258        |
| 第四节         |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组合·····          | 262        |
| <b>第九章</b>  | <b>商业银行金融创新·····</b>     | <b>274</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概述·····          | 274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       | 278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影响·····         | 283        |
| 第四节         | 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 289        |
| <b>第十章</b>  | <b>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b> | <b>297</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 297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技术·····      | 307        |
| 第三节         |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 317        |
| <b>第十一章</b> | <b>商业银行风险管理·····</b>     | <b>324</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 324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 328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风险的识别和估计·····        | 333        |
| 第四节         | VAR 的度量方法·····           | 337        |
| 第五节         | 商业银行风险处理的方法和技巧·····      | 341        |
| <b>第十二章</b> | <b>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b>   | <b>347</b> |

---

|                   |                           |            |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 347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规划.....           | 352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的选择及开发.....       | 355        |
| 第四节               |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风险管理.....         | 361        |
| <b>第十三章</b>       | <b>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及机构管理.....</b> | <b>376</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 376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             | 387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机构管理.....             | 397        |
| <b>第十四章</b>       | <b>商业银行经营成果及评价.....</b>   | <b>405</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经营成果.....             | 405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 413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 423        |
| <b>参考文献</b> ..... |                           | <b>434</b>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本章摘要】 商业银行是金融业中历史最为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它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能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并向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承担着一国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资金集散,一个国家的货币总规模及其结构、货币运行的质量都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有着直接联系。商业银行已成为现代金融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章将阐述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货币创造、组织结构、经营原则及发展趋势,以达到对商业银行总括性的认识。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传统的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可以开出支票的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向工商企业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并为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提供支付机制的银行。现代商业银行是指以盈利为目标,以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为主要业务,以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类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一个抽象的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美国的“国民银行”、英国的“存款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是一个总体概念,它不是指某一家或某几家银行,而是指具有某种共同职能和特征的一类银行。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巴比伦王国,当时的巴比伦寺庙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务,但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而产生的。由于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难以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散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因此,英国于1694年在国家的帮助下建立了英格兰银行,这是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一是由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

行逐渐演变而成;二是一开始就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制形式组建或创立。在其发展过程中,商业银行大致遵循了两种模式:①英国模式,即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模式,属于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模式。由于其经营活动受传统的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和对储备资产发放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贷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既可以实现其安全性,又能获取稳定的利润。在英国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一些国家,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遵循这种模式建立和经营的。②德国模式,即综合式商业银行模式。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发展较晚的国家,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一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的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德国的商业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新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并购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服务。德国的数千家商业银行,虽然规模大小各异,组织形式各不相同,但都具有综合银行的色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银行业竞争激烈、政府金融管制放宽等原因,历史上的两种商业银行模式逐渐消失,即便是在英国,商业银行也摒弃了长期以来传统的商业贷款理论的影响,开始经营各类银行业务,既办理短期贷款,也办理长期贷款;既办理生产性贷款,也办理消费性贷款;既办理批发业务,也办理零售业务。此外,信托、租赁、代理、咨询等中间业务迅速发展,其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这些都足以说明现代商业银行已经成为金融百货公司。

##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从以下三个层次去理解。

###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了解银行是企业,必须明确货币是商品。首先,商品经济是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经济,需要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货币是从商品交换的实践中筛选出来的,它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次,也只有用商品来作货币,才能起到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作用。因为作为货币的商品与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价值,才能成为价值尺度,可以相互比较;有使用价值,才能为大家接受,成为交换媒介。再次,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纸币是价值的符号,但它又是从金属货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代表一定量的黄金,因而是有价值的。同时,政府把纸币设定为法定货币,可以和其他商品相交换,为大家所接受,因而是有使用价值的。所以,纸币也是商品。银行以纸币的价值单位为依据而提供的各种

信用工具,如存折、存单、汇票、债券等,都是商品,称为金融商品。

明确货币是商品有着重要意义。马克思说过,货币现象错综复杂,令人眼花缭乱,但只要抓住货币是商品这个本性,许多问题就不难理解。例如:利率是货币借贷的价格,银根反映货币资金的供求,而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实际上是货币贬值,是货币这个商品的质量问题。

既然货币是商品,那么,经营货币的银行自然就是企业。英语里,商业银行中的“商业”一词“Commercial”就有两种含义:一是“商业的”,二是“盈利的”,也表明了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明确商业银行是企业,才能使其在经营活动中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开展业务,才能对市场的调节,对政府的宏观调控做出灵敏的反应,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一是指它所经营的商品是特殊商品,是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它可以衡量任何商品的价值,可以和一切商品相交换,与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都有密切关系,真正是涉及国计民生的一种特殊商品。二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这种商品,与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其他商品不同。一般工商企业采取买卖的方式经营,而银行采取借贷方式,即信用方式经营。采用信用方式经营货币,不改变货币的所有权,只把货币的使用权作有条件的让渡。这种经营方式既适应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性质,又能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从而调动借者、贷者和银行的积极性,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信用活动是有风险的。因为,在一次借贷中,虽然贷者的所有权没有改变,但这种所有权只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即债权。而货币的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都已转移给借者,贷者的所有权是不完整的,并且有可能丧失其所有权。这种风险是内在于借贷活动之中的,有信用就有风险,银行与风险同在就是银行区别于其他企业,成为特殊企业的缘故。

### (三) 商业银行是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关系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也由于人们的金融意识的提高,参与金融活动的人越来越多,需要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越来越多。所以,商业银行已不仅仅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而成为在金融和非金融领域提供各种优质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了解这些情况,不但可以加深对商业银行性质的理解,还有助于把握商业银行的发展前景。

##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是商业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具有下列四方面的职能。

### (一) 支付中介职能

所谓支付中介,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由于所有的商业银行都办理支票活期存款,而工商企业都在银行有结算账户,客户之间可以凭借支票通过银行相互转账,这就成为一种付款的组织形式。对于客户来说,他只要签发一张支票,一笔付款就会由银行“自动”去完成。这个通过银行的转账体系就是付款机制。在这个机制中,银行受客户委托,或代收一笔款项,或代付一笔款项,成为支付的中介。

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只是代理收付,既不包收也不垫付,凡因商品交易发生纠纷而收不到货款时,应由交易双方自行处置,商业银行并不介入。这就是银行的结算业务,过去叫货币汇划,是商业银行最古老的业务。对银行来说,结算是存款和贷款的桥梁;对社会经济来说,结算业务加速了资金的周转,节约了现金的使用。

### (二)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是由两个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的借贷行为构成的。第一个借贷行为是吸收存款,等于是存款人把钱借给银行;第二个借贷行为是把所吸收的存款贷给向银行借款的人。马克思称第一个借贷行为为“借者的集中”,意思是银行代表所有需要借款的人集中地向暂时有多余款项的人(即存款人)借款;称第二个借贷行为是“贷者的集中”,意思是银行代表所有存款人(即暂时有多余款项可以贷出的人)集中地把存款贷给需要借款的人。在这借者的集中和贷者的集中之间,银行成为信用中介。

显然,这就是商业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在这里,银行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集聚起来进行再分配,既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社会总产品的一种分配形式,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将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其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资本,扩大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再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

构的调节。

### (三)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所谓信用创造,是指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此外,商业银行承兑商业汇票也被认为是信用创造的一种形式。因为经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成为一种优质的信用流通工具,可以在货币市场上很容易地流通转让,实际上成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当社会上闲置资源较多、经济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时,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可以向经济过程注入必要的货币资金,从而促进闲置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推动经济增长。同时,中央银行也可以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对商业银行派生存款规模的控制和调节,来达到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

但是,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度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三个因素的制约:一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二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三是信用创造还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通过贷款才派生存款。

### (四) 金融服务职能

这也是从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中派生出来的一个职能。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个人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同时接受宏观的调节和市场的调节,从而掌握了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市场信息,成为国民经济和金融的信息中心,能够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同时,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货币创造

### 一、原始存款与派生存款

银行活期存款由原始存款和派生存款构成。所谓原始存款,就是以现金存入的存款,中央银行付款的支票视同现金。银行有了存款,就可以发放贷款。通常是,银行把贷款转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扩大了存款,这就是派生存款。所以,派生存款是由贷款转化而来的,只要贷款不是直接贷出现金,而是采取转账办法贷记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就可以形成派生存款。有了派生存款,银行又可以发放新的贷款。当然,借款人向银行借款是要使用的,一般是他开出支票支付货款,收款方把这张支票存入他的开户银行。这时候,原来发放贷款的这家银行的存款减少了,但收款人的开户银行的存款增加了。从整个银行体系来说,这笔派生存款仍然存在。于是,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就可以根据这笔派生存款来发放贷款。这样,从贷款派生存款,有了存款又发放贷款,如此循环下去,银行就可以不断地扩大贷款和派生存款。下面举例说明:

设 A 银行收到客户甲交来一张 10 000 元的支票,A 银行通过代收这张支票使自己在中央银行的储备增加 10 000 元,同时在客户甲的存款账户上增记 10 000 元。再设法定储备率为 10%,那么,客户如果要向在其他银行开户的客户付款而请求贷款时,可贷数额不得超过 9 000 元。如果贷出 9 000 元给客户乙,乙用以支付在 B 银行开户的丙,并使 A 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储备等额减少。这时 A 银行的 T 账户如下:

| A 银行         |                 |
|--------------|-----------------|
| 资 产          | 负 债             |
| 储备 + 1 000 元 | 支票存款 + 10 000 元 |
| 贷款 + 9 000 元 |                 |

B 银行代收支票使自己在中央银行的储备增加 9 000 元;同时增记客户丙存款 9 000 元。同样的道理,B 银行贷款给向其他银行客户付款的金额不得超过 8 100 元。如果贷出了这样的金额,并使其在中央银行的储备等额减少,B 银行的 T 账户如下:

| B 银行         |                |
|--------------|----------------|
| 资 产          | 负 债            |
| 储备 + 900 元   | 支票存款 + 9 000 元 |
| 贷款 + 8 100 元 |                |

如此类推,从 A 银行开始至 B 银行, C 银行, …, N 银行,持续地存款贷款,贷款存款,则会产生表 1-1 的结果。

表 1-1

单位:元

| 银行 | 存款增加    | 储备增加   | 贷款增加   |
|----|---------|--------|--------|
| A  | 10 000  | 1 000  | 9 000  |
| B  | 9 000   | 900    | 8 100  |
| C  | 8 100   | 810    | 7 290  |
| D  | 7 290   | 729    | 6 561  |
| …  | …       | …      | …      |
| 合计 | 100 000 | 10 000 | 90 000 |

从表 1-1 可知,在支票存款转账系统的条件下,当银行按 10% 的法定储备率保持储备时,10 000 元支票存款可使有关银行共发出 90 000 元贷款和吸收包括最初 10 000 元支票存款在内的 100 000 元存款。从先后顺序来说,10 000 元是最初的存款,即原始存款;在原始存款基础上通过发放贷款扩大出来的 90 000 元存款则是派生存款,或与储备相对应的 10 000 元存款为原始存款,超过储备的 90 000 元存款为派生存款。如以  $\Delta D$  表示经过派生的存款总额的增额,以  $\Delta R$  表示原始存款的增额,  $r_d$  表示法定储备率,则三者关系式如下:

$$\Delta D = \Delta R \cdot \frac{1}{r_d}$$

银行存款货币创造机制所决定的存款总额,其最大扩张倍数称为派生倍数,也即乘数。一般来说,它是法定储备率的倒数。若以  $K$  表示存款总额变动对原始存款的倍数,则可得:

$$K = \frac{\Delta D}{\Delta R} = \frac{1}{r_d}$$

例子中存款的扩张倍数是 10 倍 (1/10%)。若  $r_d$  降为 5%,则存款可扩张 20 倍;若  $r_d$  升为 20%,则存款只可扩张 5 倍。法定储备率越高,存款扩张倍数越小;法定储备率越低,存款扩张倍数越大。

## 二、派生存款的收缩过程

银行体系派生存款倍数创造过程也可反向作用,即派生存款的收缩也呈倍数收缩过程。

设整个银行体系中某一银行因偿还中央银行贷款而减少储备 10 000 元,则该银行为了维护其法定储备水平,必须收回一笔同等数量的贷款,以弥补法定储备出

现的不足。而贷款的收回是通过自己的客户收入其他银行的客户(如 A 银行的客户)所签发的支票实现的,从而 A 银行将减少 10 000 元支票存款和 10 000 元储备。其 T 账户为:

## A 银行

| 资 产           | 负 债             |
|---------------|-----------------|
| 储备 - 10 000 元 | 支票存款 - 10 000 元 |

如果法定储备率为 10%,那么支票存款减少 10 000 元,法定储备至少减少 1 000 元。但 A 银行由于储备已被转出 10 000 元,因而法定储备不足,短缺额为 9 000 元。为弥补这一储备减少额,A 银行必须收回拥有的 9 000 元贷款,并相应地使自己的储备增加 9 000 元。这时,其 T 账户为:

## A 银行

| 资 产                             | 负 债             |
|---------------------------------|-----------------|
| 储备 - 1 000 元 (- 10 000 + 9 000) | 支票存款 - 10 000 元 |
| 贷款 - 9 000 元                    |                 |

如果 A 银行收回的贷款,其资金来自客户从 B 银行账户中签发的支票,那么 B 银行的储备和支票存款将同时分别减少 9 000 元,其 T 账户为:

## B 银行

| 资 产          | 负 债            |
|--------------|----------------|
| 储备 - 9 000 元 | 支票存款 - 9 000 元 |

同样,根据 10% 的法定储备率,B 银行法定储备短缺 8 100 元( $9\,000 - 9\,000 \times 10\%$ ),因而它也要收缩自己的贷款以补足储备,其 T 账户变为:

## B 银行

| 资 产                          | 负 债            |
|------------------------------|----------------|
| 储备 - 900 元 (- 9 000 + 8 100) | 支票存款 - 9 000 元 |
| 贷款 - 8 100 元                 |                |

显然,B 银行收回 8 100 元贷款的结果,也是以减少其他银行同等数额的支票

存款,从而减少其储备为条件的。这一过程一直持续下去,直到银行体系的支票存款水平为

$$-10\,000\text{元} - 9\,000\text{元} - 8\,100\text{元} - 7\,290\text{元} - \cdots = -100\,000\text{元}$$

可见,派生存款的倍数收缩过程与其倍数创造、扩张过程是相对应的,其原理一样。

### 三、派生存款的限制因素

为说明存款派生原理,我们在上面的例子中,假设了客户将一切收入都存入银行体系而不提取现金,以及银行只须按规定保留法定储备而将超额储备全部贷出这样两个前提条件。但现实生活中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而是存在着一些制约派生存款的因素。

#### (一) 存款的限制

没有原始存款,银行不能贷款,则无从派生存款。

#### (二) 存款准备金的限制

商业银行有了存款,要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比率交存存款准备金。这时候,商业银行可以用来发放贷款的存款资金自然就减少了。而且,为安全或应付意外之需,银行实际持有的存款准备金总是高于法定准备金,这也相应地减少了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

#### (三) 借款人提现的限制

借款人在使用银行贷款时,免不了要提取一部分现金,如发放工资等。这意味着由贷款派生的存款有一部分转化为现金而进入流通,银行的可贷资金自然又减少了。

#### (四) 贷款需求及贷款条件的限制

银行是通过贷款派生存款的,如果没有人向银行借款,银行就不能发放贷款,也谈不上创造派生存款。反之,借款需求很大,但银行认为条件、时机等不成熟,不愿贷款,也无法创造派生存款。

以上情况表明,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公式只能看作是扩大存款的理论极限,在实际存款扩张过程中,往往有多种限制因素发生作用,从而使得可能的派生存款的规模并不一定能够实现。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 一、注册制

注册制是美国特有的一种商业银行组织结构。在美国,商业银行可分别选择在联邦注册或在州注册。在美国,银行最早均在州注册,只是到了 1863 年《国民银行法》通过后,才开始在联邦注册。在联邦注册的银行又称为国民银行。这种双重银行体系是与美国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

《国民银行法》施行的最初目的是建立一个单一的银行体系,将州注册银行转换成联邦注册银行,但最终结果却导致了目前这种双重银行体系。1863 年以前,银行在所有州注册,但由于各州注册的标准不一,有些州甚至滥用这一权力,整个银行业出现了混乱的状况。鉴于这种情况,美国颁布了《国民银行法》,试图通过建立一个新型的银行注册制和成立货币监理署来整顿银行秩序。为了将所有州注册银行转换成联邦注册银行,管制当局对州银行发行的纸币征收了 10% 的税收。当时,流通中的纸币是货币供给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而活期存款尚未大规模出现。然而,这一努力没有成功,因为银行用活期存款代替纸币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也就不受税收的影响,因此统一的注册制没有实现。

在美国,所有联邦注册的银行必须成为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州注册银行则自愿参加联邦储备体系。此外,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银行必须购买联邦存款保险,非成员银行则自愿购买联邦存款保险。在美国,只有为数不多的一些银行既不属于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也不购买联邦存款保险,但它们在银行业中所起的作用很小。

美国的商业银行选择联邦或州注册取决于两个决定因素。

#### (一) 历史因素

在那些联邦和州管制程度相近的州,历史因素决定了银行的选择。既然这些银行已在州注册,它们没有必要转成联邦注册,因为州银行可以执行联邦银行的所有职能,可以随时成为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即使州银行不加入联邦储备体系,它也可能通过往来行获取相同的利益。

#### (二) 联邦和州银行管制的差异

如果联邦和州银行管制存在差异,银行将选择管制程度较低的一方注册。联邦和州实行管制的内容多种多样,但对注册的选择影响最大的是对法定储备的规定。尽管联邦和州都只要求法定储备为存款的一定比例,但联邦和州的成员银行必须以没有利息收入的资产形式持有法定储备,而非成员银行可以有利息收入的

资产或其他形式持有部分法定储备;此外,一些州的实际储备率低于联邦的储备率。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显然愿意选择州注册。

1980年《非管制和货币控制法》颁布后,美国实行统一的法定储备制,历史因素在注册的选择上便起主要作用了。

## 二、单一银行与分支银行

### (一) 单一银行

单一银行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单一银行制度源于美国,目前也仅存于美国,可以说是美国商业银行的一大特色。

单一银行的产生有着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 1. 单一银行的产生适应了美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需要

由于美国是一个崇尚自由经济的国家,提倡企业的独立经营精神,加之其国土辽阔,资源丰富,为各种形式的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因而分散经营成为美国经济的重要特征。与此相适应,美国各地便相继出现了许多独立经营的中小商业银行,它们积极为当地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资金及汇兑方面的金融服务,适应了美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需要。

#### 2. 单一银行的产生与美国的银行注册制度有着重要关系

1863年美国《国民银行法》颁布之前,美国的商业银行基本上都在州一级政府注册,联邦政府对它们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因而造成银行在各州独立经营的局面。

#### 3. 单一银行的产生基于人们对金融垄断的恐惧

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地区的中、小商业银行实力不一,它们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和银行间的相互吞并感到极度恐慌,因而极力反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

#### 4. 单一银行的产生与美国的政体也有一定的关系

美国是一个实行联邦制的国家,各州的独立性较大,加之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出于保护当地资源和市场的需要,各州都极力反对相互间的过分渗入。因此,美国各州都通过立法,禁止或限制其他州的商业银行在本州开设分支机构。

### (二) 分支银行

分支银行制度是指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自己总部之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若干分支机构。实行分支银行制度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此外,日本、法国、德国、俄罗斯以及我国等多数国家也都实行这一制度。分支银行制的产生也与各国银行发展的历史背景相联系。以英国为例,19世纪上半叶,英国的私人银行十分活跃,1844年《比尔条例》颁布后,英格兰银行独占了货币发行权,迫使商业银行向

存款业务方面寻找出路,开始出现分支银行制的商业银行。1858年,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形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应运而生。这些银行依靠相互持有股份所形成的血缘关系,很自然地发展成为分支银行。19世纪末,英国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经济开始转向集中垄断,公司组织形式的银行也开始不断地被并购、集中,到1928年,英国境内只剩下15家大的商业银行了,过去的私人银行以及公司组织形式的银行基本上都归于这些大银行,成为它们的分支机构。到1937年,英国五大商业银行(米特兰、巴克莱、劳埃德、威士特斯敏寺特和国民西敏士)已拥有分支机构8 548家,平均每家有分支行约1 700多家。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英国六大清算银行(巴克莱、劳埃德、米特兰、国民西敏士、联合和格林德莱)在国内拥有的分支机构达11 659家,同时在海外还有数千家分支机构或代办处,存款总量占到全英银行体系存款总额的70%。

与单一银行相比,分支银行的优点是:易于吸收各种社会存款,有利于银行扩大资本总额和经营规模;便于银行使用现代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可以降低现金准备率,提高信贷资金利用率,并可节省费用,降低成本,取得规模经济效益;组织分工精细,业务环节衔接,便于内部管理,也有利于人才的发现和培养;承担风险和应变能力较强,易于银行调剂资金,分散和规避放款风险;总行家数相对较少,有利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而且其业务经营可以较少地受到地方政府干预,便于银行作用的发挥。

分支银行制度的缺点主要是大跨度管理可能带来低效率和经营风险,但随着电子计算机在金融业的广泛应用和先进的通讯、交通工具的普及,会使大跨度管理的难度日益降低。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支持下,完全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的完善,使分支银行制度的优点发挥得更加充分,使其缺点在最大限度内得以克服。

### 三、银行持股公司制度

所谓银行持股公司,是指由某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股权公司收购和控制一家以上的银行股票,银行实际业务与经营决策权统属股权公司所控制的一种银行组织模式。

银行持股公司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它产生于20世纪初,但作为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被人们所认识。银行持股公司还可以细分为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是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拥有某一银行的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则是由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持股公司,其他小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已拥有6 102家银行持股公司,控制了9 256家银行,这些银行持有的存款占到美国国内整个银行业存款的90.8%。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与美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单一银行制度是分不开的。银行持股公司使众多中小银行成为股权公司的分支机构,股权公司则成为这些中小银行的总行,这就从法律上回避了不允许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其优点是:这种银行组织形式为其所有者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它们可以兼并资产多样化的非银行子公司,并全方位地扩展盈利项目;在经济和税收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可以有选择地设立分支机构,从而弥补了单一银行制的不足;银行持股公司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金融市场扩大债务和资本总量,因而可以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竞争能力。但是,银行持股公司也存在一定的弊端,表现在容易形成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不利于银行间开展竞争,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的活力等方面。因此,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多次修正《银行持股公司法》,对银行持股公司进行严格的管制。

#### 四、跨地区银行业

20世纪80年代以前,美国商业银行从事跨地区业务主要通过银行持股公司、贷款生产机构和埃奇法公司这些组织形式。到了80年代初,美国兴起了全国性的跨地区银行业浪潮,其主要特点是:

##### (一) 州法律的邀请

在美国,州法律和1966年的《银行持股公司法修正案》均禁止银行持股公司控制另一州的银行,除非州通过法律邀请州外持股公司。1975年以前美国竟没有一个州通过这种法律。1975年,缅因州首先通过这种法律,邀请州外持股公司进入州内,同时要求公司所在州也通过同样的法律邀请缅因州的持股公司进入该州,即实行所谓的对等原则。缅因州的这一立法只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才对美国其他州产生影响。事实上,1986年之前,只有3个州允许州外银行持股公司进入州内而又不必实行对等原则;另5个州允许实行对等原则条件下的进入。但在1986年年底,其他22个州通过法律邀请有选择性的本地区州的银行持股公司,其中有6个州后来又将这种邀请扩大到全国范围。此外,10个州已通过特别法律,允许州外银行持股公司接管州内即将破产的银行,7个州已邀请州外银行持股公司在州内从事有限的跨州银行业务,如经营信用卡业务等。

1994年美国通过了《瑞格-尼尔跨州银行与分支机构有效性法案》(The Riegle-Nei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对1956年的《银行持股公司法》进行修改,允许资本金充足、经营状况良好的银行持股公司跨州收购银行或新建银行,而可不受各州法律的制约,并从1997年6月1日起本国银行可以跨州设立分行,从而改变了银行业被法律分割的局面。这一法案同时批准外国银行可以在美国进行跨州收购与兼并。1995年美联储又通过法规,取消银行对外投资0.85

亿美元的上限,而将对外投资额与银行资本相联系,扩大了银行的对外投资权力,推动了银行业的国际化,也使得并购愈演愈烈。

## (二) 非银行的银行

州立法并不是逃避跨州银行业限制的仅有方式,另一方式是利用法律上的漏洞。根据 1956 年的《银行持股公司法》,商业银行的定义是提供活期存款和发放商业贷款的金融机构。这一定义是正确的,但作为法律定义却导致了所谓的非银行的银行运动的发展。

根据法律,商业银行必须受《银行持股公司法》的约束;根据定义,商业银行必须同时是吸收活期存款并发放商业贷款的机构。如果一家银行只提供活期存款,而没有发放商业贷款,它就不是商业银行,因此也就不受法律的限制。这一漏洞导致两种逃避管制的方式:一方面,那些不在定义之内的银行可以不受《银行持股公司法修正案》中有关银行持股公司不得从事跨州银行业的限制;另一方面,其他行业如零售、工业、保险和投资公司等也可从事跨州商业银行业务。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由于各州立法普遍允许跨州银行业存在,银行持股公司便不再利用非银行的银行这一机制来从事跨州业务了。同时,联邦和各州阻止这种非银行的银行的努力也一直在继续,通过法律或注册限制其业务活动的扩大。

## 五、合并与兼并

合并与兼并是除银行持股公司以外的银行组合的另一种方式,指两家或更多家银行联合成为一个实体。通常情况下,合并与兼并是由一家银行通过交换股票或购买资产和承担负债来控制另一家银行的,但有时是由两家或更多家银行重新组合,以提高其竞争能力。

对商业银行来说,合并与兼并的优点是:有利于向另一新市场扩张;因规模扩大而获取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提供更广泛或更专门的服务;利用对方更好的设施或管理人员。

银行合并与兼并的缺点是容易导致垄断,影响自由竞争。

美国在 1960 年以前,合并和兼并只须经州管制当局批准。20 世纪 50 年代的合并浪潮使得美国于 1960 年通过了《合并法》。根据这一法律,合并与兼并的批准权掌握在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手中。这一法律还要求司法部有权审查合并对竞争的影响。1966 年又对该法进行了修正,强调避免反竞争的合并活动。

1950~1970 年间,美国银行合并的总数为 4 000 家,从 1970~1978 年,银行合并的数目逐年下降,其原因主要是管制当局对合并的限制更为严格。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合并已被管制当局用来避免银行的破产。也许是这一原因,合并活动再次活跃起来,1960~1983年,美国有4 805家银行合并,合并净值为2 063亿美元。进入90年代以后,出现了全球性的银行合并与兼并浪潮,美国首当其冲,仅在1995年,全国10 500多家商业银行中就发生了277起并购事件,而1998年上半年美国银行业并购的市值就高达2 396亿美元,超过过去3年的总和。1998年4月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金额高达743亿美元,合并后的花旗集团总资产近7 000亿美元,在全球100个国家为1亿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最近20年中,大量兼并和收购使得美国银行数量急剧下降,从1984年初的15 101家下降至2003年底的7 842家,前50家大银行的资产占了银行业总资产的2/3。

## 六、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商业银行从体制上可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其组织结构各具特色。

### (一) 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

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这些商业银行实行分支行制的组织结构模式,具体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中国银行实行的总行制,即中国银行按照经营需要和业务量设置分支机构,总行除负有指挥管理各分支行的职责外,还和各分支机构一样经营具体业务;二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实行分层次的总管理处制,基本上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形成总行和省、市、自治区分行两级管理机构,以及地(市)行和县支行两级经营机构。这三家银行的首脑机构虽称之为总行,但不直接经营各项业务活动,只在业务和内部管理方面对其基层行加以控制和指导,而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行或营业部。因此,其组织结构模式实际上是总管理处制,即所谓的“二级经营,二级管理”体制。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模式虽是分支行制,但这种分支行制与国际上通行的分支行制又有所不同。首先,西方商业银行是实行分支行制中的总行制,总行直接经营各项银行业务,其业务量要占全行业务量的一半以上,大额贷款和大额投资基本上都集中于总行;而我国除中国银行以外,其他银行长期实行的是分支行制中的总管理处制,总行不直接经营银行业务活动。其次,在分支机构设置的层次上,西方商业银行一般在总行下只设一级分支机构,总行和分支机构的关系比较单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分层次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下设省、市、自治区分行,再下设地、市中心支行,直到县级设立县支行,而中国农业银行在县以下的乡还设立营业所,因此,总行和各层次分支机构的关系比较复杂。第三,从分支机构设置的选择来看,西方商业银行以利润为目标,按经济区划和业务量设置分支机构;我国国

有商业银行则是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效益相对较差。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组织结构模式是计划经济的产物,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其弊病日益显现出来:信息传递渠道长,反馈速度慢;资金调拨、使用效率低;管理成本开支大;机构设置与经营业务缺乏内在联系,形不成规模效益;过多受制于地方政府,影响统一法人体制的完善等。因此,我国各国有商业银行正在逐渐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真正按经济、合理、效率原则重新调整组织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和分支机构,使省级分行和省会城市分行合并,并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精简合并县支行和其他营业机构。

## (二) 我国其他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在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继 1987 年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后,陆续新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商业银行基本上与世界各国商业银行一样,按经济区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实行分支行制。

另外,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农村存在大量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过程中,又先后在各大中城市成立了众多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实行合作制的组织机构模式,但又与西方国家的合作制多有不同,西方国家的合作制是由个人或集团购买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而在我国并不通过控股形式,它基本上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农村信用合作社,最初由社员集股创办,属于合作制金融机构,现正处于改革时期,改革的思路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分别实行合作制或股份制。二是城市信用合作社,它一般由单位、个人投资入股,受城市信用合作联社领导。1996 年后,在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整顿、改组的基础上,走股份制银行的道路,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均建立了城市商业银行。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是指导商业银行进行经营活动的准则。它来源于银行的经营管理实践,决定于银行的性质与职能,反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银行经营管理中应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 一、流动性原则

#### (一) 流动性原则的涵义

所谓流动性是指银行对全部应付款的支付、清偿能力及满足各种合理资产需

求的能力。具体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负债的流动性,即银行能以较低的成本随时获得所需资金的能力;二是资产的流动性,即银行的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从存量角度考察,银行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必须留有一定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从流量角度考察,银行的流动性还可以通过各种资金流入,如存款存入、借款借入、贷款归还、利息收入等方式获得。

## (二) 流动性原则的必要性

从广泛意义上讲,流动性要求不仅针对银行,一般工商企业也有流动性问题,如企业账单到期必须支付,这就需要现金资产,但相比之下,银行的流动性问题要重要的多。

### 1. 银行的现金流动最频繁

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围绕具体物质产品或劳务进行,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的媒介或手段,只是在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时才使用。银行则不然,货币是它的唯一经营对象,银行整个经营活动都要通过现金收付进行,为了满足频繁的现金流动,必须保留足够的现金准备。

### 2. 银行的流动性具有不确定特征

一般工商企业的对外负债不论是贷款、债券还是应付货款,都有固定的偿还期限和金额。因而,它可以事先确切地知道什么时候需要现金资产,需要多少。银行则不同,其对外负债主要是存款,各类存款随时都有可能被提取,且提取的金额往往很难事先预测,因而银行较一般企业具有更高的流动性要求。

### 3. 银行是一个信用企业

作为信用企业,能否对存款要求即付,是保持信誉高低的主要标志,也是银行能否继续营业的关键。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银行信誉将受到极大损害,并可能由此而引起挤兑风潮,导致银行破产。可见,银行的流动性问题比一般企业更为突出。

## (三) 银行保持流动性的主要方法

### 1. 建立分层次的准备资产制度

准备资产主要指银行持有的现金资产和短期有价证券。其中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同业存款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它们是货币性最强的部分,具有十足的流动性。因此,可将其视为应付流动性需要的第一准备或一级准备。短期有价证券一般指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流动性较强的债券。与现金资产相比,它们有一定利息收入,但流动性不及前者;与银行其他资产相比,它们的流动性则比较强,即变现的速度较快,变现中损失较少。因此,这些短期有价证券被视为应付流动性需要的第二准备或二级准备。一般来说,一级准备为银行提供的流动性是有限度的,因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从理论上说是不能动用的,超额准备金也总是压缩到最低限度,甚

至可以不保持超额准备金。但这并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法定准备金也能够提供流动性。西方商业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一般是按一个准备期的平均余额计算的,本周星期三前一个星期的存款余额作为计算这周星期三以后一个星期法定准备金平均余额的基础,这周星期三以后一周内,不管准备金变化如何,只要其平均余额达到依上一周存款计算出来的水平,就算符合法定准备金要求。因此,商业银行可以利用一部分法定准备金在一个准备期的几天里作净额支付,只要整个准备期的平均余额达到既定要求就行。建立二级准备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按照流动性需要量和银行借入资金的能力确定准备规模。一般来说,小银行侧重从资产方面来取得流动性,二级准备的比重就大一些;大银行有能力从负债方面取得流动性,二级准备的比重则可小一些。二是选择流动性工具。充当二级准备的易变现资产需要具备三个条件:期限短、质量高、销售快。因此,银行借以取得流动性的信用工具主要有:超额准备金、短期政府证券(即国库券)、其他易销售的短期证券、商业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它的到期日与银行的流动性需要相适应的一些贷款和投资,也包括买入其他银行发行的可转让大面额存单)等。选择流动性工具除着眼于它的期限,还要着眼于它的收益,在考虑它的收益时,又要联系到它的易售性。超额准备金只有拆出时才有收益,但拆出超额准备金是为其他银行的流动性需要提供资金。如果为本身的流动性需要而保持超额准备金,那只能是必要的最低的数量,因为它没有利息收入的。从期限短、质量高、销售快来说,国库券是最适宜于充当二级准备的流动性工具,但它的利率相对较低;商业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一般比国库券高,但发行单位的信誉和实力显得更为重要;银行承兑汇票比较可靠,因为它以商品交易为基础,又有银行承兑,银行成为汇票的第一债务人;商业票据则因发行单位不同而有不同的信用级别,只有高级别的,即优质的商业票据才可以成为银行的第二准备金。为了满足流动性需要,银行在买入流动性工具时要进行选择,卖出时同样需要选择,除期限外还应考虑收益。例如,三个月期的季节性贷款需求,既可以卖出三个月期的国库券来提供资金,也可以卖出持有期已满三个月的六个月期的其他证券来提供资金,主要看卖出哪一种证券取得的收益高。当国库券的收益曲线属正斜率时,往往是卖出持有期和国库券到期日相同的较长期限的债券会有较高的收益。

## 2. 实施负债管理

指以增加负债的形式从市场上借入资金来满足流动性需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超额准备金、对外分支机构负债、发行可转让大面额存单、发行商业票据及出售贷款等形式。以负债形式取得资金来满足其流动性需要,不仅拓宽了人们的视野,找到了保持流动性的新方法,而且为银行增加盈利资产,扩大资产规模创造了条件。但通过这一形式保持流动性需要考虑下列两个问题:一是资金的成本。由于借入款的利息成本要比存款的利息成本高。因此,只有在增加借入款可

以减少银行持有的一级准备和二级准备的情况下才是有利的,必须使资产盈利的增加大于负债成本的增加。二是银行的信誉。这是从市场上借入资金的重要条件,只有取得客户或投资者的信任,才能顺利筹措到所需资金。因此,银行在解决其流动性需求时,应主要从资产方面着眼,力求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特别是保持足够的二级准备,而把从负债方面取得资金的流动性放在第二位,作为一种必要的补充。

### 3. 统筹规划银行的流动性需求与流动性供给

指将测定的流动性需要与银行所持有的流动性头寸联系起来作出规划,以解决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如有的银行在满足短期的流动性需要方面有所不足,而在满足长期的流动性需要方面有所富余,总的流动性头寸略有富余。它便可以把所持有的高级别的期限较长的证券,以回购协议的方式出售一部分,既可以取得所需要的短期流动性头寸,又不打乱证券的原有期限结构,仍可以满足其长期流动性需要。

## 二、安全性原则

### (一) 安全性原则的涵义

所谓安全性,是指避免经营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要求。风险损失越小,安全性越强;反之,风险损失越大,安全性越弱。安全性原则可从资产和负债两方面考察,从负债角度来看,包括资本金的安全、存款的安全、各种借入款的安全等;从资产角度来看,包括现金资产的安全、贷款资产的安全、证券资产的安全等。由于资产和负债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资产处于无损状态且能增值、归位,负债自然安全。因此,资产负债的安全主要取决于资产的质量。在资产流动性和盈利性一定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按期归位的可靠性,即可增加资金的安全性;反之,资产按期归位的可靠性低,资金的安全性就差。需要指出的是,资金的安全性应包括收回资产的本金及利息两个方面。因为资产所占用的资金是以负债方式筹措的,银行要为此支付一定的利息,如果银行只是收回资产的本金而没有收回应得的利息,它的资金就会因亏损而减少,从而损害资金的安全性。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非盈利的现金资产并不是一种十分安全的资产。尤其在通货膨胀时期,现金资产的本金不仅得不到利息的增值,反而还要遭受无形的贬值损失。因此,资金的安全性也要求银行非盈利资产不能过多,以免遭受机会成本的损失。另外,对资产的按期归位问题也要具体分析。银行的贷款资产都有固定期限,在到期日前一般不能提前收回,银行的证券资产虽有固定期限,却可为满足资金流动性的需要而提前转让出卖,变为现金资产。所以,对于证券资产来说,其安全性可进一步确定为在到期日前随时收回本息的可信程度。

## （二）安全性原则的必要性

一般来说,任何盈利事业都或多或少存在风险,都应在经营中避免风险,保证安全。但对银行来讲,安全性更有其特殊意义。

### 1. 银行主要依靠负债经营,对风险比较敏感

一般工商企业的资产结构中,自有资本往往占相当比重。银行则不然,自有资本一般只占银行资产很小部分。这主要因为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信用中介机构,它不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与流通活动,不可能获得产业利润。银行贷款和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只是产业利润的一部分,如果银行不利用较多的负债来支持其资金运用,银行的资本利润率就会低于工商企业的资本利润率。同时,作为一个专门从事信用活动的中介机构,银行比一般工商企业更容易取得社会的信任,得到更多的负债。因此,在银行经营中有必要并且有可能保持较低的资本比率,但也正是这种较低的资本比率却使银行难以经受较大的损失,为保证银行正常经营,就必须充分注意资金安全。

### 2. 银行经营条件特殊,更需要强调安全性

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与社会各行业都有着密切关系,加之货币作为特殊商品,又是国民经济的一项综合变量。因此,银行的资产与负债既要受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又要受政府或中央银行的人为控制。这样,不仅运用出去的资金能否收回难以预料,而且资金成本、资金价格的变动也不好控制,银行要想在动荡不定的市场经济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在整个经营管理中强化安全观念。

## （三）影响银行经营安全的因素

影响银行安全的因素是银行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因而明确银行业务中有哪些风险,如何控制这些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一般来说,银行业务中的风险主要有:

### 1. 信用风险

指贷款得不到偿还的可能性,或者是投资的质量恶化,造成违约,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又分两种情况,一是银行贷款或投资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其质量下降,从而引发的风险。二是由于借款人存心欺诈,或借款人经营不善,或银行贷款、投资决策失误而造成的违约。这两种风险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前者属银行业务中正常的风险,后者则应避免。

### 2. 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指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变化引起银行资产价格变化,造成资产贬值损失的可能性。它基本上是由资金的供求决定的,是一种市场风险。在银行业务中,这种风险

是很难完全避免的,因为任何银行都无力控制市场,即使中央银行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调节。

### 3. 流动性风险

指银行的支付能力不足所造成的风险。银行的流动性需要主要来自存款的提取和贷款的需求,这种提取和需求银行不能完全掌握,非预期的提取和非预期的需求会造成银行的支付能力不足。这是银行业务中经常发生的、正常的风险。但在存户对银行失去信心或市场利率明显超过银行利率时,大额存款或者普通存款的集中提取则有可能使银行陷入困境。另外,在经济上升时期,贷款需求往往超过存款的增长,这也会给银行的支付能力带来压力。

### 4. 资本风险

指银行资本金过少,因而缺乏承担风险损失的能力,缺乏对存款及其他负债的最后清偿能力,使银行的安全受到威胁的风险。资本风险对银行能否正常经营有着重要影响。

### 5. 管理风险

指银行业务经营中存在的营私和盗窃的风险。所谓营私,主要指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如贷款给自己或亲友等。至于盗窃,有来自内部的,也有来自外部的。这些风险都是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只要加强管理是有可能避免的。

## (四) 确保银行经营安全的措施

为了提高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必须有效控制各种风险。具体来说,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分散风险

首先,实行多种经营,使业务多样化。银行可以经营贷款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业务,还可以经营非银行的金融业务。在贷款业务中,可以有工商业和农业贷款,也可以有不动产贷款,还可以有消费贷款。在证券业务中,可以有国库券、金融债券,也可以有企业债券和票据。在非银行金融业务中,可以有信托、租赁、房地产、保险等。业务的多样化及其合理的结构,既可以使风险分散,也可以使不同业务中的不同程度的风险得到平衡,从而使银行收益趋于稳定。

其次,对同一借款人规定贷款限额,不要把过多的资金投放在同一借款人身上以限制风险,也就是说要把银行的资金贷给更多的人以分散风险。

再次,对大额贷款采取联合贷款或参与贷款的做法,使贷款的风险由几家银行共同分担。

### 2. 减少风险

首先,正确选择借款人,即实行贷款的择优原则以控制信用风险。银行发放贷